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3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局编制和审议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2、3、4、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